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0019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組合 1

主旨：重申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本校教職員因停課等相關因素延伸照顧子女、家屬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書函、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書函及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213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掃描檔各1份。

二、有關本校教職員因校園停課及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而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１、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２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3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另依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書函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亦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（四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五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六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另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／辦公者，視同正式上班，無須請假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校長　吳正己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另實施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，視同正式上班，無需請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5/25 13:50:1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5/25

1100019383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008266_1_1716363805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

1100069880 收文日期:110/05/18

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7 16:47:06

抄　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行政院人事總處 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538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如正本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予准假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二、另軍職人員、教育人員及勞工部分，分別由國防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。

郵寄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

國防部 2024 0 月 4 日 收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　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影本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6/01 10:03:09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6/01

1100019953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06531775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瑩真(02)26531904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求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，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減少社區中人際接觸頻率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暫停服務期間，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二、前揭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1100070573 收文日期:110/05/19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8 17:12:24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　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2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35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5/31 16:39:4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5/31

110001991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3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08616_1_21101709325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21 10:25:18

1100072135 收文日期:110/05/2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77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家淯(02)26531914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，為了兒童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二、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1100023595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8 12:22:23

裝

訂

線